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0〕45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学位联授 专业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经2020年7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17日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管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是以全日制本科生为招生对象，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的“学分互认、学位联授”学历教育项目，包括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以下简称“项目班”）和中外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2种形式。

项目班是指经上级批准后，按照独立代码招生的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实验班是指按照我校统一国标代码进行招生的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外国教育机构资质审查、项目洽谈与签约、项目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招生考试处负责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招生录取工作，包括招生计划编制、宣传、咨询、录取等。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审定、国内学习阶段教学安排、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制定、学生在国内外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学生在校管理，并对学生进行出国学习行前教育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学校收费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办学院是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申报、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包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安排、学分认定、毕业审核等），以及项目学生管理和国外督导等工作；协助招生考试处做好项目招生工作；协助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做好项目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合作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设立与审批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维持现有的项目班数量，原则上不增设项目班，增设的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原则上为实验班办学形式。

第十一条 与我校合作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相

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一个专业最多设立一个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一个学院最多设立一个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

第十三条 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逐步设立，原则上学校每年新增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

第十四条 设立程序。拟承办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教学单位需在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与合作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在计划招生前1年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10月31日前，项目承办学院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与国外教育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组织教务处、招生考试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法制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项目论证会，对项目形成论证意见；

（三）通过上述论证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列入招生计划。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招生管理。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列

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计划。

（一）项目班的学生来源为高考直招，按照独立代码招生计划招生。

（二）实验班的学生来源分高考直招和校内遴选2种渠道，高考招生不足的，可在新生报到后3周内开展一次校内遴选，由招生考试处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 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需在国内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模块每学年（不含毕业学年）设置不少于2门全英课程，毕业论文原则上用英文完成，由符合条件的外籍教师和我校具备全英教学能力的合格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项目班的学生因特殊原因未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或未完成国外合作高校学习的，可在我校继续学习，教务处会同项目承办学院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培养方案并达到相关条件的学生，学校向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均加注“未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或“未完成国外合作高校学习”字样。

第十八条 实验班的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实验班学习的，可申请退出实验班，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通过高考直招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申请退出的，按学校调剂专业统筹安排；在第二学期后申请退出的，参考高考成绩，转入本实验班承办学院同类普通专

业中学习。

(二) 通过遴选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申请退出的，回到高考录取专业学习；第二学期后申请退出的，参考高考成绩，转入本实验班承办学院同类普通专业中学习。

(三)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按转入的普通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

第十九条 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中的本硕连读项目，若学生未能获得国外高校的相应学位，但达到我校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均加注“未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或“未完成国外合作高校学习”字样。

第二十条 学生在国外学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可以按照学分替代和认定的规定转换为我校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费用管理。

(一) 收费管理

1. 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的学校收费包括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专业培训费三类。其中，专业学费按学生本科实际修读年限（含国内外）收取，学分学费按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学分收取，专业培训费按学生在国内本科实际修读年限收取（实验班和项目班的学生出国学习期间不收取专业培训费；项目班学生不能出国或者出国后无法完成学业返回国内继续修

读的，我校按照实际国内本科修读年限收取专业培训费)。

2. 为保障办学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原则上项目班专业培训费的收费标准要达到实验班专业培训费最高值的130%以上。新增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由项目承办学院于每年4月30日前报财务处备案。

3.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照国外合作高校收费标准执行。

(二) 支出管理

1. 项目班的专业培训费在扣除学费差额、外籍教师费用和专任教师国外对接高校教学培训费的溢出部分，按照学校60%、承办学院40%的比例进行分配使用。学费差额仅针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本科学业年限少于4年的项目，其学费差额等于按照本科学业年限4年收取的学年制学费总额减去项目实际本科学业年限所收取得学年制学费的差额部分。

2. 实验班的专业培训费在扣除学费差额、外籍教师费用和专任教师国外对接高校教学培训费的溢出部分，按照学校42%、承办学院58%的比例进行分配使用，学费差额的相关表述参照上一条。

3. 我校教师承担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英课程发生的教学工作量，增加1.0的全英授课系数，从项目承办学院的收入分成经费中支付课酬；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聘用外籍教师发生的费用，按照《广东财

经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粤财大〔2014〕3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项目承办学院须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送项目年度办学报告（模板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每2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一般在3月份），形成动态调整机制。评估内容涵盖招生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情况、中外交流合作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评估不合格的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当年暂停招生，并于第二年参加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办学；连续3年未完成80%招生计划的，终止项目办学。

第二十四条 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合作协议到期时，如需继续办学，应当在续签合作协议的同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重新申办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继续办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合作举办本科学位联授教育项目，参照本办法

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大〔2014〕60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如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考试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 _____年度办学报告

项目承办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年度招生情况	
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三、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四、中外交流合作情况	

五、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六、经费使用情况
七、人才培养成效
自评（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17日印发